

上 海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上 海 市 民 政 局

沪教委财〔2015〕115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  
对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施资助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各有关委、局、控股（集团）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60号）等文件要求，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市对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施资助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建立免费教育制度**

## **1. 享受对象**

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普通中专、职业学校、技工学校，不含综合高中、成人中专、成人中专班和成人中职班，以下简称“中职校”）在籍在沪就读的城镇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农村家庭学生、海岛（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家庭学生、就读涉农专业学生、就读奖励专业学生，以及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具体对象为：

（1）具有本市中职校学籍并在沪就读的本市及外省市城镇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和孤儿。

（2）具有本市中职校学籍并在沪就读的本市及外省市农村家庭学生，即学生本人为农村户籍或父母双方（监护人）中任意一方为农村户籍。

（3）具有本市中职校学籍并在沪就读的本市海岛（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家庭学生，学生本人或父母双方（监护人）中任意一方为本市海岛（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户籍居民。

（4）具有本市中职校学籍并在沪就读，且就读专业为纳入教育部规定的涉农专业的学生。

（5）具有本市中职校学籍并在沪就读奖励专业的学生，即报考本市教育行政部门当年列入“奖励专业”目录的专业，并被相关学校录取的本市户籍学生，以及在沪报考并符合有关报考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6）具有本市中职校学籍并在沪就读的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

## **2. 免费内容和标准**

在学制规定年限内，根据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免除相应学费、书簿费。学生在休学期间和留级当年不享受。

（1）免学费：凡在本市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学生，每人每学年最高免除学费 4000 元；凡在本市非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学生，每人每学年最高免除学费 2600 元。

（2）免书簿费：根据每人每学年免除课本和作业本费 400 元至

600 元。

对就读中职校艺术类专业、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民办中职校各专业的符合享受免费教育政策的学生，其免学费、书簿费标准按上述规定标准执行。

## （二）建立国家助学金制度

### 1. 享受对象

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普通中专、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综合高中，不含成人中专、成人中专班和成人中职班）在籍在沪就读的在校学生。

### 2. 享受年限

三年学制的学生可享受两年，四年学制的学生可享受三年。毕业学年学生实行工学结合，顶岗实习，不再发放国家助学金。学生休学期间和留级当年不享受。

### 3. 助学金标准

凡符合免费教育政策对象的学生，每人每学年享受 2000 元国家助学金；不享受免费教育政策的学生，每人每学年享受 1000 元国家助学金。

## 二、资助申请

申请享受免费教育的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初向学校提出资助申请，学校依据申请发放《上海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费教育申请表》（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享受免费教育的学生应如实填报《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要求见附件 2）。

## 三、资助审核及上报

各中等职业学校要成立评审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听取班主任的意见，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汇总。

各行业主办中职校将资助信息直接报送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区县所属中职校，资助信息根据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求上报，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后，通过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平

台报送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四、助学金发放**

中职校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全面推行中职学生资助卡 加强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上海银发〔2010〕204号)要求,统一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卡,并按10个月将助学金平均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为学生办理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不得从学生享受的国家助学金中扣扣。

#### **五、资助档案管理**

各中职校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学期建档备查。

#### **六、资金来源**

本市中职校实施资助所需资金,根据学校隶属关系,由市、区县两级财政分别负担。

#### **七、组织管理**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教育部门和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加强对所属中职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和指导。中职校应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资助工作小组,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公布学校资助热线电话,负责受理学生申请、资格审核、信息汇总申报等各项工作,确保学生资助经费及时足额发放。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经费的使用情况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

(二) 强化资金管理。各区县财政、教育部门和中职校要切实加强资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各级教育部门和中职校要加强学生的学籍管理,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可靠。各级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 加大宣传力度。中职校在每年招生期间,要充分利用新

闻媒体等渠道，向广大初中毕业生、初中学校和社会各界广泛宣传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各学校在印发招生简章时，要具体介绍有关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资助政策；在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时，要随信发放《上海中职学生资助手册》，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通知从2015年9月1日起执行。《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财教〔2008〕33号)、《上海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对农村、海岛家庭学生和涉家专业学生实施免费教育的实施细则》(沪教委职〔2009〕38号)、《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本市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免费政策覆盖范围的通知》(沪财教〔2010〕89号)、《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扩大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免费政策覆盖范围的通知》(沪财教〔2011〕122号)同时废止。中等职业学校残疾学生资助政策另行制定。

本通知由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 上海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费教育申请表  
2. 申请免费教育学生所需提供的证明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2015年8月31日

## 附件 1

# 上海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免费教育申请表

## (特困供养人员)

就读学校: \_\_\_\_\_

申请人情况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				入学时间			
	学籍号				就读专业			
	户籍所在地							
家庭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核定意见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家长(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班主任意见:					学校帮困助学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建议免学费:              元、免书簿费:              元								
发放国家助学金:              元					学校公章			
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户籍所在地”是指：××省（市）××区（县）××街道（乡镇）须填写齐全完整；  
2. 递交本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特困供养人员》证明；  
3. 本申请表、户口簿复印件和其他佐证材料由学校负责保管，以便备查。

## 上海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免费教育申请表

### (农村学生)

就读学校: \_\_\_\_\_

申请人情况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户籍性质	
	身份证号		民族	入学时间	
	学籍号		就读专业		
	户籍所在地				
家庭成员	姓名	户籍性质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家长(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班主任意见:	学校帮困助学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建议免学费:                  元、免书簿费:                  元	
发放国家助学金:                  元	
班主任签名: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说明: 1. “户籍所在地”是指: ××省(市)××区(县)××街道(乡镇)须填写齐全完整;  
 2. 递交本申请表的同时, 应出具户口簿原件、复印件以及相关户籍证明、亲子证明;  
 3. 本申请表、户口簿复印件和其他佐证材料由学校负责保管, 以便备查。

## 上海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免费教育申请表

### (低保家庭学生)

就读学校: \_\_\_\_\_

申请人情况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		入学时间			
	学籍号		就读专业			
	户籍所在地					
家庭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联系电话
低保申请人姓名		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核定意见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家长(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班主任意见:	学校帮困助学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建议免学费:                  元、免书簿费:                  元	
发放国家助学金:                  元	
班主任签名: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户籍所在地”是指: ××省(市)××区(县)××街道(乡镇)须填写齐全完整;  
 2. 递交本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城镇(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如果低保申请人非学生本人,还应出具户口簿原件、复印件、亲子证明;  
 3. 本申请表、户口簿复印件和其他佐证材料由学校负责保管,以便备查。

## 上海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免费教育申请表

### (本市海岛家庭学生)

就读学校: \_\_\_\_\_

申请人情况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		入学时间	
	学籍号		就读专业	
户籍所在地				
家庭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家长(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班主任意见:	学校帮困助学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建议免学费:       元、免书簿费:       元	
发放国家助学金:       元	
班主任签名: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户籍所在地”是指: ××省(市)××区(县)××街道(乡镇)须填写齐全完整;  
2. 递交本申请表的同时, 应出具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以及相关亲子证明;  
3. 本申请表、户口簿复印件和其他佐证材料由学校负责保管, 以便备查。

## 上海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免费教育申请表

### (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

就读学校: \_\_\_\_\_

申请人情况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		入学时间			
	学籍号		就读专业			
	户籍所在地					
家庭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联系电话
低收入困难家庭 申请人姓名		户籍所在地街道(镇)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核定意见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家长(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班主任意见:				学校帮困助学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建议免学费:       元、免书簿费:       元						
发放国家助学金:       元						
班主任签名: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户籍所在地”是指: ××省(市)××区(县)××街道(乡镇)须填写齐全完整;  
 2. 递交本申请表的同时, 应提供学生本人及家长(监护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等材料, 并到户籍所在地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核定(低收入困难家庭需先核查经济状况后认定)。  
 3. 本申请表、户口簿复印件和其他佐证材料由学校负责保管, 以便备查。

## 上海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免费教育申请表

### (就读涉农专业学生)

就读学校: \_\_\_\_\_

申请人情况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		入学时间			
	学籍号		就读专业		专业代码	
	户籍所在地					

家庭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家长(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班主任意见:	建议免学费:       元、免书簿费:       元 发放国家助学金:       元	学校帮困助学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户籍所在地”是指: ××省(市)××区(县)××街道(乡镇)须填写齐全完整;  
2. 本申请表由学校负责保管, 以便备查。

## 上海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免费教育申请表

### (就读奖励专业学生)

就读学校: \_\_\_\_\_

申 请 人 情 况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		入学时间		招生类别	
	学籍号		就读专业		专业代码	
户籍所在地						
家庭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家长(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班主任意见:	学校帮困助学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建议免学费:       元、免书簿费:       元	
发放国家助学金:       元	
班主任签名: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户籍所在地”是指: ××省(市)××区(县)××街道(乡镇)须填写齐全完整;  
2. 本申请表由学校负责保管, 以便备查。

## 上海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免费教育申请表

### (烈士子女)

就读学校: \_\_\_\_\_

申请人情况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			入学时间				
	学籍号			就读专业				
	户籍所在地							
家庭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联系电话		
烈士姓名		与本人关系		烈士审批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家长(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班主任意见:  建议免学费:       元、免书簿费:       元  发放国家助学金:       元  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帮困助学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 “户籍所在地”是指: ××省(市)××区(县)××街道(乡镇)须填写齐全完整;  
 2. 递交本申请表的同时, 应提供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烈士子女》证明, 以及户口簿原件、复印件、亲子证明;  
 3. 本申请表、户口簿复印件和其他佐证材料由学校负责保管, 以便备查。

## 上海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免费教育申请表

### (孤 儿)

就读学校: \_\_\_\_\_

申请人情况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		入学时间		
	学籍号		就读专业		
	户籍所在地				
抚养人(监护人)情况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抚养人(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班主任意见:	学校帮困助学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建议免学费:       元、免书簿费:       元	
发放国家助学金:       元	
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户籍所在地”是指: ××省(市)××区(县)××街道(乡镇)须填写齐全完整;  
 2. 递交本申请表的同时, 应提供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孤儿》证明;  
 3. 本申请表、户口簿复印件和其他佐证材料由学校负责保管, 以便备查。

## 附件 2

### 申请免费教育学生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特困供养人员

学生本人为特困供养人员。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及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街道、乡镇及以上）出具的特困供养人员证明。

#### 2. 农村学生

（1）学生本人户籍性质为农村户口，且户口簿中“户别”一栏注明“农村”或“农村家庭”的。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2）学生户籍所在地已经进行了户籍改革，取消了户籍性质，统称为“居民户”，在户籍改革前学生本人户籍性质为农村的。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以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证明中应写明户籍地已进行户籍改革，户籍改革前户籍性质为农村）。

（3）学生本人户籍性质为非农，学生家长（监护人）一方户籍性质为农村，且户口簿中“户别”一栏注明“农村”或“农村家庭”，学生和家长（监护人）共有一本户口簿。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以及学生家长（监护人）的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4）学生本人户籍性质为非农，学生家长（监护人）一方户籍性质为农村，且户口簿中“户别”一栏注明“农村”或“农村家庭”的，但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户籍不在一本户口簿。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和学生家长（监护人）的户口簿原件、复印件，以及亲子证明。

（5）学生户籍所在地已经进行了户籍改革，取消了户籍性质，统称为“居民户”，在户籍改革前学生本人户籍性质为非农，学生家长（监护人）一方户籍性质为农村的，学生和家长（监护人）共有一本户口簿。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及家长（监护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以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证明中应写明户籍地已进行户籍改革，户籍改革前户籍性质为农村）。

（6）学生户籍所在地已经进行了户籍改革，取消了户籍性质，统称为“居民户”，在户籍改革前学生本人户籍性质为非农，学生家长（监护人）一方户籍性质为农村的，但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户籍不在一本户口簿。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和家长（监护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证明中应写明户籍地已进行户籍改革，户籍改革前户籍性质为农村），以及亲子证明。

### 3. 城镇低保家庭学生

（1）低保家庭申请人为学生本人。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及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街道、乡镇及以上）出具的低保证明；

（2）低保家庭申请人为学生家长（监护人），学生和家长（监护人）共有一本户口簿。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及家长（监护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及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街道、乡镇及以上）出具的低保证明。

（3）低保家庭申请人为学生家长（监护人），学生和家长（监护人）

户籍不在一本户口簿。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和家长（监护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街道、乡镇及以上）出具的低保证明，以及亲子证明。

#### 4. 本市海岛（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家庭学生

（1）学生本人户籍所在地为本市海岛（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的。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2）学生家长（监护人）一方户籍所在地为本市海岛（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的，学生和家长（监护人）共有一本户口簿。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和家长（监护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3）学生家长（监护人）一方户籍所在地为本市海岛（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的，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户籍不在一本户口簿。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和家长（监护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以及亲子证明。

#### 5. 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

（1）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人为学生本人。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并到户籍所在地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核定（低收入困难家庭需先核查经济状况后认定）。

（2）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人为学生家长（监护人），学生和家长（监护人）共有一本户口簿。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及家长（监护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并到户籍所在地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核定（低收入困难家庭需先核查经济状况后认定）。

(3) 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人为学生家长(监护人), 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户籍不在一本户口簿。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 应提供学生本人和家长(监护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以及亲子证明, 并到户籍所在地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核定(低收入困难家庭需先核查经济状况后认定)。

#### 6. 烈士子女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 应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烈士证明, 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以及亲子证明。

#### 7. 孤儿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 应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孤儿证明, 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注: 户口簿复印件应全本复印, 复印从首页开始, 不得跳页(需验原件)。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31 日印发

---